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1444165A號
附件：計畫圖及計畫書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自112年11月1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20830598號函核定，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20830605號函備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發布實施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書

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書

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書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 開 展 覽 前 座 談 會	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假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第 一 次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110476585A 號函公告辦理，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台灣新生報第 6 版、111 年 5 月 17 日~18 日臺灣新生報第 7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召開。
	第 二 次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1120667010A 號函公告辦理，公告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12 年 7 月 7 日聯合報 D2 版、7 月 8 日聯合報 E1 版、7 月 9 日聯合報 D2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召開。
公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伍、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概要說明	15
陸、現況環境概述	25
柒、變更內容	34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41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定函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及土地取得方式相關函文

附件四：本案公展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文

附件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3
圖 2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4
圖 3	大灣交流道匝道及銜接道路情形示意圖.....	16
圖 4	大灣交流道周邊銜接道路車道配置情形示意圖	17
圖 5	A 區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	18
圖 6	B 區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	19
圖 7	C 區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	20
圖 8	D 區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	21
圖 9	改善工程後大灣交流道周邊路網連通與效益示意圖	23
圖 10	迴轉道增加為 2 車道現況照片	24
圖 11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A、B 區)	27
圖 1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C 區).....	28
圖 13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D 區).....	29
圖 14	基地現況示意圖(A、B 區).....	31
圖 15	基地現況示意圖(C 區)	31
圖 16	基地現況示意圖(D 區)	32
圖 17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6
圖 18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0

表目錄

表 1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12
表 2	變更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分析表	26
表 3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34
表 4	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37
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41

壹、計畫緣起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於臺南核心都會區原設有永康交流道及台南(仁德)交流道，民眾過去皆藉由永康鹽行地區之台1線、及聯絡東區、仁德區之市道182線，銜接國道1號，造成尖峰時段之道路容量不足、服務水準不佳之問題；後經市府向中央積極爭取下，於2處交流間增設大灣交流道，以分散紓解上下高速公路之龐大車流。

大灣交流道設置有北上入口匝道及南下出口匝道，及供平面道路東行車輛進入北上匝道、南下出口往大灣方向之回轉道，104年12月北上入口匝道啟用、105年7月南下出口匝道通車；因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臺南(仁德)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其中以市道180線(永康區復興路)影響最鉅，該道路連結市區與永康大灣、歸仁、新化等地，且為大灣交流道上下匝道最主要之道路，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

本府為改善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擬進行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針對高速公路以東部分，改善大灣交流道東側的側車道，以及復興路等2處路口，各增設約4及5公尺寬的右轉專用車道(含路肩及設施帶)；高速公路以西部分，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路口之車道增設約4公尺寬之右轉車道(含路肩及設施帶)，復興路東行往高速路涵洞增設約5米寬之右轉車道(含路肩及設施帶)，並於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增設約2公尺寬之機慢車道，藉以分流右轉車輛，增加直行車輛駐車空間，惟部分改善工程用地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住宅區及保護區，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於未來用地取得及改善工程興闢。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11年3月23日府工務三字第1110230866號函(詳附件一)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定為配合本市興建重大建設需要，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高速公路與復興路交會處兩側，共有A、B、C、D等4處改善方案，其範圍分述如下，合計變更範圍面積約0.156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1所示。

一、A區：高速公路東側往北上之側車道

A區用地範圍自復興路與高速一街路口起算往南約100公尺，往東約4公尺，變更範圍面積約0.046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

二、B區：高速公路東側之復興路西行往高速公路涵洞增設右轉車道

B區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高速一街)與復興路路口起算往東45公尺，往北5公尺，變更範圍面積約0.024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

三、C區：高速公路西側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口之車道增設右轉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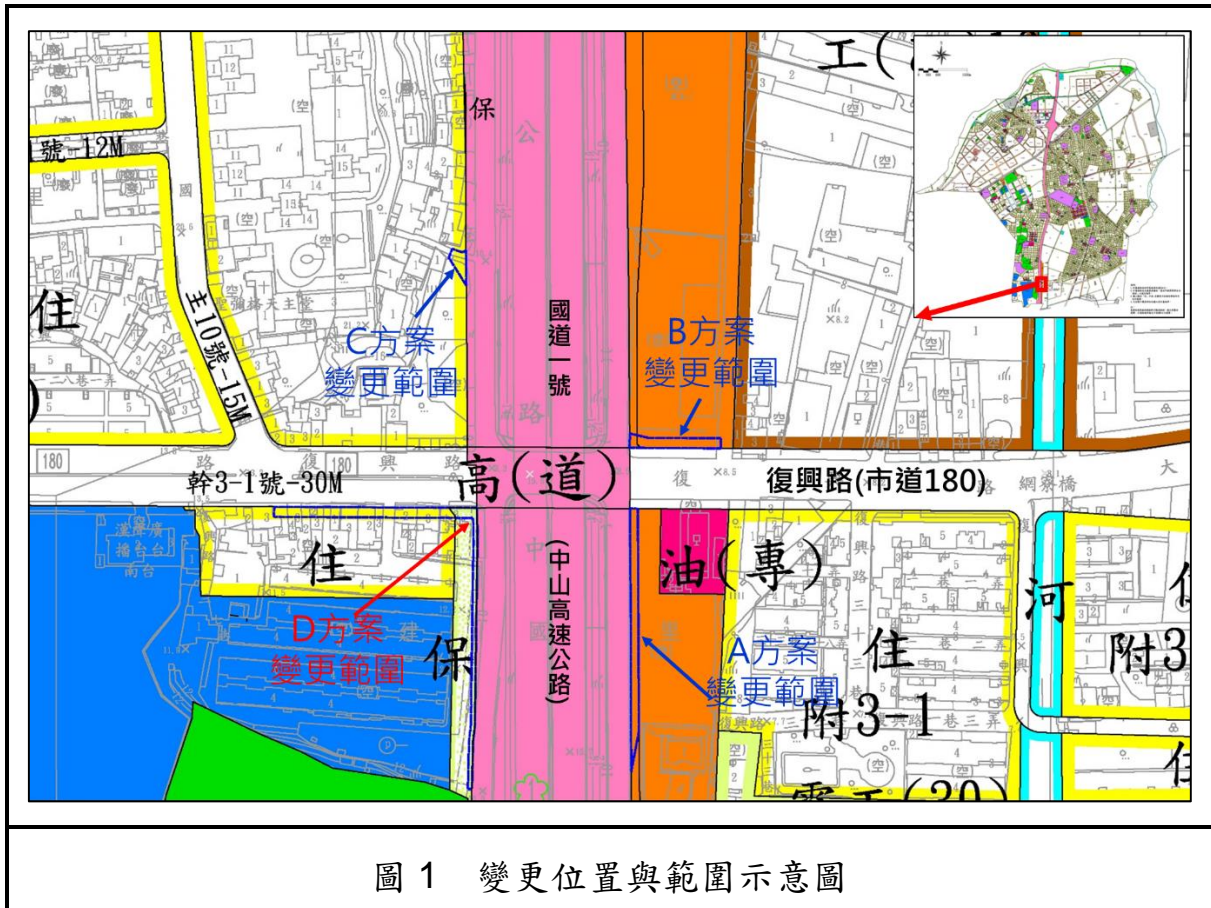
C區之工程為增設約150公尺長、4公尺寬之車道(含路肩及路側設施帶)，及包含復興路56巷口之引道；其中增設右轉車道部分位於高速公路用地，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得以容許道路改善工程；惟復興路56巷口引道用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爰納入本次變更範圍，變更範圍包含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54-2、55-1、59-1地號等3筆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約0.009公頃。

四、D區：高速公路西側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增設右轉車道、高速二街於復興路口起增設機慢車道

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增設右轉車道部分，自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算，往西100公尺，往南5公尺，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保護區；高速二街增設機慢車道部分，自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算，往南約140公尺，往西約2公尺，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合計D區之變更範圍面積約0.077公頃。

其中該保護區係於都市計畫擬定時，為保護高速公路兩旁之環境品質與減少公害，故於高速公路沿線兩側劃設綠地，後於第一次通盤

檢討時，考量劃設原意係為保護環境品質，不必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之，故調整變更為保護區。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業已於112年5月2日發布實施，後續另有「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112年7月20日發布實施，現行都市計畫概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東與新市、新化及歸仁等區相鄰，南至永康區行政界線，西與「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區之大部分、新化區及新市區之一小部分，計畫面積約3,544.603公頃。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三）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 200,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 240 人/公頃。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17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合計855.462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32.95%，佔計畫總面積24.13%。

（二）商業區

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及16個鄰里中心商業區，面積合計42.17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62%，佔計畫總面積1.19%。

（三）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面積814.51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31.37%，佔計畫總面積22.98%。

（四）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29處，編號為「零工(1)~(17)」及「零工(19)~(40)」，面積合計6.603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25%，

估計畫總面積0.19%。

(五)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1處，即鄭成功墓址紀念碑所在位置，面積0.058公頃。

(六)旅館專用區

劃設旅館專用區1處，面積為0.436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2%，估計畫總面積0.01%。

(七)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1處，面積為2.05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8%，估計畫總面積0.06%。

(八)保護區

高速公路沿線兩側部分配合劃設為保護區，面積12.908公頃，佔估計畫總面積0.36%。

(九)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3處，即「文教區(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使用)」，現為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所使用，面積共計39.18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51%，估計畫總面積1.10%。

(十)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868.168公頃，佔估計畫總面積24.49%。

(十一)河川區

大灣大排、太子廟中排、計畫區東北側豐化橋以南鹽水溪河道及永康大排劃設為河川區，面積合計67.413公頃，佔估計畫總面積1.90%。

(十二)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劃設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1處，面積10.81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42%，佔估計畫總面積0.30%。

(十三)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4處，面積合計0.581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2%，估計畫總面積0.02%。

(十四)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劃設天然氣儲槽等設施專用區1處，面積1.735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7%，估計畫總面積0.05%。

(十五)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劃設液化天然氣專用區1處，面積為0.22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1%，估計畫總面積0.01%。

(十六)第一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第一種電信事業專區1處，即鹽行機房，面積0.21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1%，估計畫總面積0.01%。

(十七)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事業專區2處，即大灣機房及永康長途通信中心，面積合計0.76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3%，估計畫總面積0.02%。

(十八)倉儲批發專用區

劃設倉儲批發專用區1處，面積為1.19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5%，估計畫總面積0.03%。

(十九)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2處，面積為0.61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2%，估計畫總面積0.02%。

(二十)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劃設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面積13.256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51%，估計畫總面積0.37%。

(二十一)經貿複合專用區

劃設經貿複合專用區，面積15.695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60%，估計畫總面積0.44%。

(二十二)生活服務專用區

劃設生活服務專用區，面積12.999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50%，估計畫總面積0.37%。

(二十三)灌溉設施專用區

灌溉設施專用區為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設置農灌排水路設施，面積0.019公頃。

三、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29處，面積共計40.01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54%，估計畫總面積1.13%。

(二)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劃設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1處，面積共計0.902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3%，估計畫總面積0.03%。

(三)學校用地

計畫面積共計91.10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3.51%，估計畫總面積2.56%。

- 1.國小用地：共劃設國小用地11處，面積共計29.180公頃。
- 2.國中用地：共劃設國中用地5處，面積共計21.730公頃。
- 3.國中小用地：共劃設國中用地1處，面積共計9.628公頃。
- 4.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共劃設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1處，面積共計7.560公頃。
- 5.高中(職)用地：共劃設國中用地1處，面積共計23.01公頃。

(四)水利用地

工(甲)1向南至工(甲)2西側之現有排水溝劃設為水利用地，面積為1.929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7%，估計畫面積0.05%。

(五)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17處，面積共計3.58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0.14%，估計畫總面積0.10%。

(六)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18處，面積共計50.896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96%，估計畫總面積1.44%。

(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4處，面積合計9.61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37%，估計畫面積0.27%。

(八)公園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劃設公園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2處，面積8.202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32%，估計畫總面積0.23%。

(九)綠地

依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劃設，面積合計4.773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18%，估計畫面積0.13%。

(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57處，面積合計15.459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60%，估計畫面積0.44%。

(十一)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4處，均位於大橋國中區段徵收區，面積合計1.40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5%，估計畫面積0.04%。

(十二)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3處，面積合計1.117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4%，估計畫面積0.03%。

(十三)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0處，面積合計9.44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36%，估計畫面積0.27%。

(十四)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劃設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1處，面積1.034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4%，估計畫面積0.03%。

(十五)墓地

劃設墓地面積合計2.409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9%，
估計畫面積0.07%。

(十六)殯葬設施用地

配合計畫區內殯葬處理需要劃設，面積0.656公頃，佔都市
發展用地面積0.03%，估計畫面積0.02%。

(十七)自來水事業用地

配合自來水公司臺南配水中心、加壓站劃設，面積合計1.92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7%，估計畫面積0.05%。

(十八)電路鐵塔用地

配合臺灣電力公司興建鐵塔需要面積合計0.239公頃，佔都
市發展用地面積0.01%，估計畫面積0.01%。

(十九)垃圾處理場用地

配合計畫區內廢棄物處理需要劃設1處，面積10.24公頃，佔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39%，估計畫面積0.29%。

(二十)社教用地

配合計畫區內興建文化中心及里活動中心，劃設社教用地2
處，面積合計1.111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4%，估計畫面
積0.03%。

(二十一)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2處，面積合計9.077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5%，估計畫面積0.26%。

(二十二)抽水站用地

配合計畫區排水劃設抽水站用地面積合計3.136公頃，佔都
市發展用地面積0.12%，估計畫面積0.09%。

(二十三)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面積合計1.295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5%，估計畫面積0.04%。

(二十四)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3處，位於市鎮、鄰里中心商業區及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內，面積合計6.58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25%，估計畫面積0.19%。

(二十五)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20處，面積合計6.434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25%，估計畫面積0.18%。

(二十六)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配合原台糖鐵路劃設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面積合計7.05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27%，估計畫面積0.20%。

(二十七)廣場用地(兼供下水道使用)

配合永康雨水下水道劃設廣場用地(兼供下水道使用)，面積合計1.00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4%，估計畫面積0.03%。

(二十八)河道用地

配合永康排水系統劃設河道用地，面積合計3.103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12%，估計畫面積0.09%。

(二十九)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0.019公頃。

(三十)污水處理廠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1處，面積9.03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35%，估計畫面積0.25%。

(三十一)電業設施用地

劃設電業設施用地1處，面積0.003公頃。

(三十二)溝渠用地

劃設溝渠用地，面積合計1.10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4%，估計畫面積0.03%。

(三十三)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378.445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4.58%，估計畫面積10.68%。

(三十四)道路廣場用地

劃設道路廣場用地1處，面積0.080公頃。

(三十五)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面積0.46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2%，估計畫面積0.01%。

(三十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3.69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14%，估計畫面積0.10%。

(三十七)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面積0.522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2%，估計畫面積0.01%。

(三十八)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面積0.051公頃。

(三十九)園道用地

劃設園道用地，面積2.697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10%，估計畫面積0.08%。

(四十)高速公路用地

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61.389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36%，估計畫面積1.73%。

(四十一)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面積0.010公頃。

(四十二)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1.458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06%，估計畫面積0.04%。

(四十三)縱貫鐵路用地

劃設縱貫鐵路用地，面積24.821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96%，估計畫面積0.70%。

(四十四)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劃設縱貫鐵路兼高速公路使用，面積0.010公頃。

表 1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估計畫 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55.462	24.13	32.95	
	商業區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8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908	0.36	-	
	文 教 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8.168	24.49	-	
	河川區	67.413	1.90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00	0.00	
	小計		2767.059	78.06	70.0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0.010	1.13	1.54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902	0.03	0.03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29.180	0.82	1.12
		國中用地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929	0.05	0.07	
	市場用地	3.580	0.10	0.14	
	公園用地	50.896	1.44	1.96	
	公園滯洪池用地	9.610	0.27	0.37	
公園用地(兼體育場使用)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0.13	0.18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估計畫 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459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440	0.27	0.36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0.03	0.04
墓地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0.04	0.05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6.588	0.19	0.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58	0.20	0.27
廣場用地(兼供下水道使用)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0.09	0.12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8.445	10.68	14.58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98	0.10	0.14
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00	0.00
小計	777.544	21.94	29.95
計畫總面積	3,544.60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596.114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計畫書，112年5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112年7月。

註：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餘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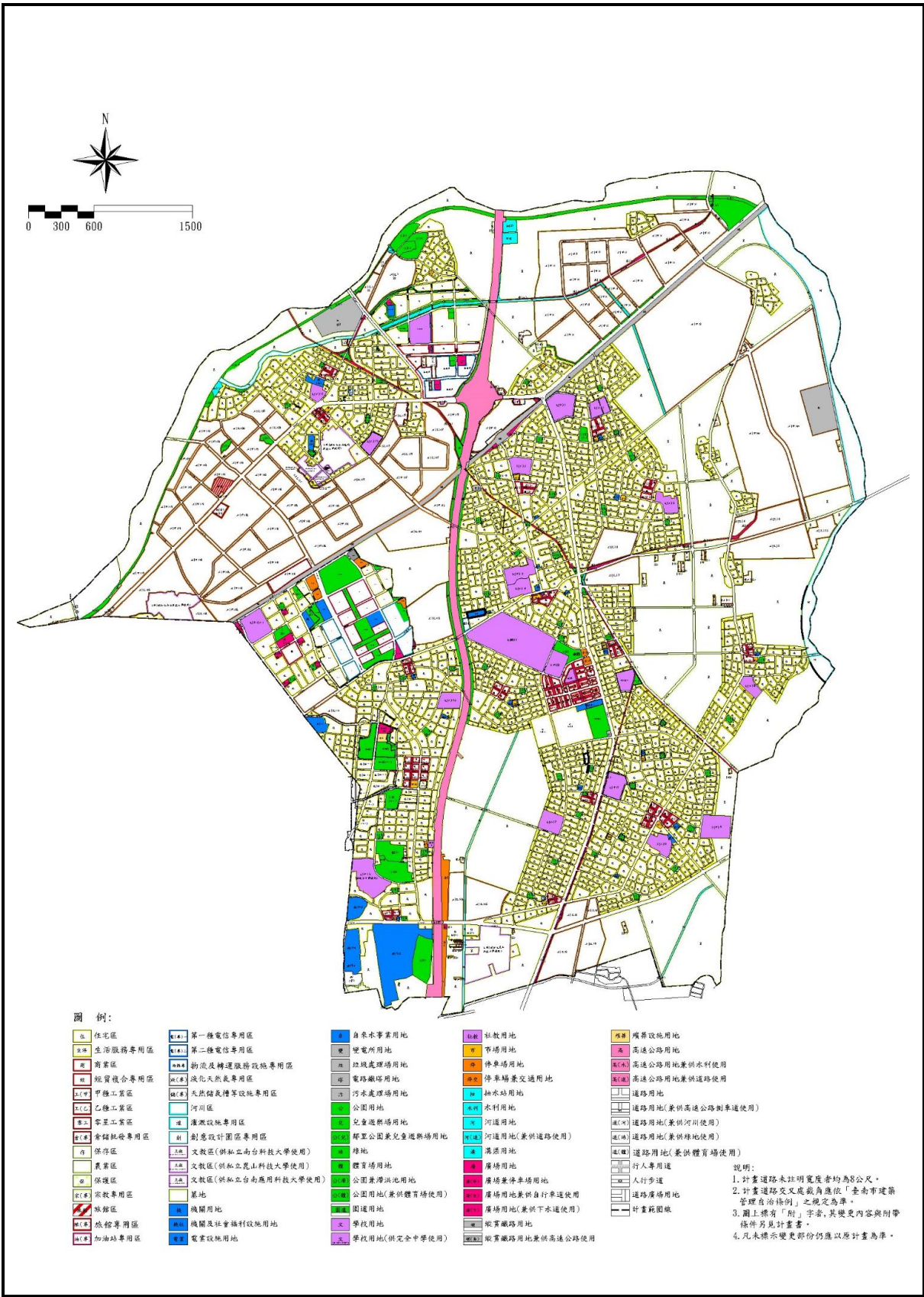


圖 2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概要說明

一、設置緣起

大灣交流道自104年12月北上入口匝道啟用、105年7月南下出口匝道通車後，因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臺南(仁德)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其中以市道180線(永康區復興路)影響最鉅，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

本府為改善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擬進行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針對高速公路以東部分，改善大灣交流道東側的側車道，以及復興路等2處路口，各增設約4及5公尺寬的右轉專用車道(含路肩及設施帶)；高速公路以西部分，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路口之車道增設約4公尺寬之右轉車道(含路肩及設施帶)，復興路東行往高速路涵洞增設約5米寬之右轉車道(含路肩及設施帶)，並於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增設約2公尺寬之機慢車道，藉以分流右轉車輛，增加直行車輛駐車空間，紓解尖峰車潮。

二、大灣交流道及周邊道路現況說明

(一)大灣交流道匝道配置及銜接道路

大灣交流道設有北上入口匝道及南下出口匝道，及供平面道路東行車輛進入北上匝道、南下出口往大灣方向之回轉道，主要銜接道路為市道180線(永康區復興路)，往西銜接小東路通往台南市區，往東銜接大灣路、崑大路，通往永康、歸仁、新化等地，交流道匝道配置詳圖3，周邊道路車道配置情形詳圖4。

(二)高速公路東側(北上方向)壅塞原因

上午尖峰時段，北上高速公路車流量大，且北上匝道採儀控，由中線及外線匯入內線車道上匝道，故北上車流容易回堵至復興路口，影響復興路東西方向續進。

(三)高速公路西側(南下方向)壅塞原因

高速公路南下交通量大，且復興路為通往台南市區最便捷之道路，故自大灣交流道南下側車道之右轉車輛比例較高，惟自南

下出口匝道至至復興路西向之儲車空間過短，且無設置機車道，致使復興路東往西方向回堵至側車道路口，且常發生汽車佔用機車停車等區之情事。

此外，由市區方向往東行連接北上匝道，係藉由高速公路側車道迴轉後，再連接北上匝道，尖峰時段北上車潮亦會佔用右轉車道，影響復興路(高速公路西側)之西向東行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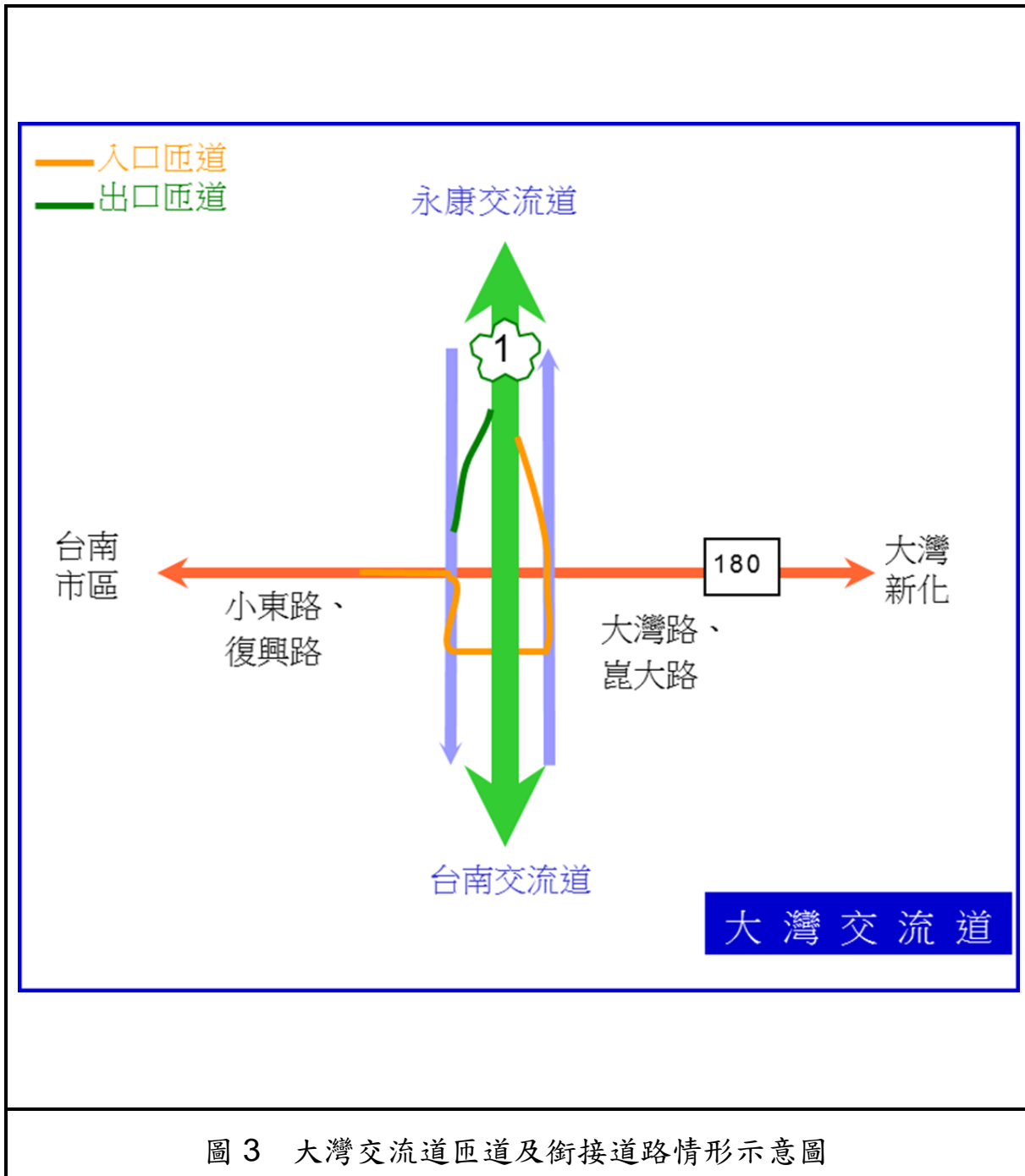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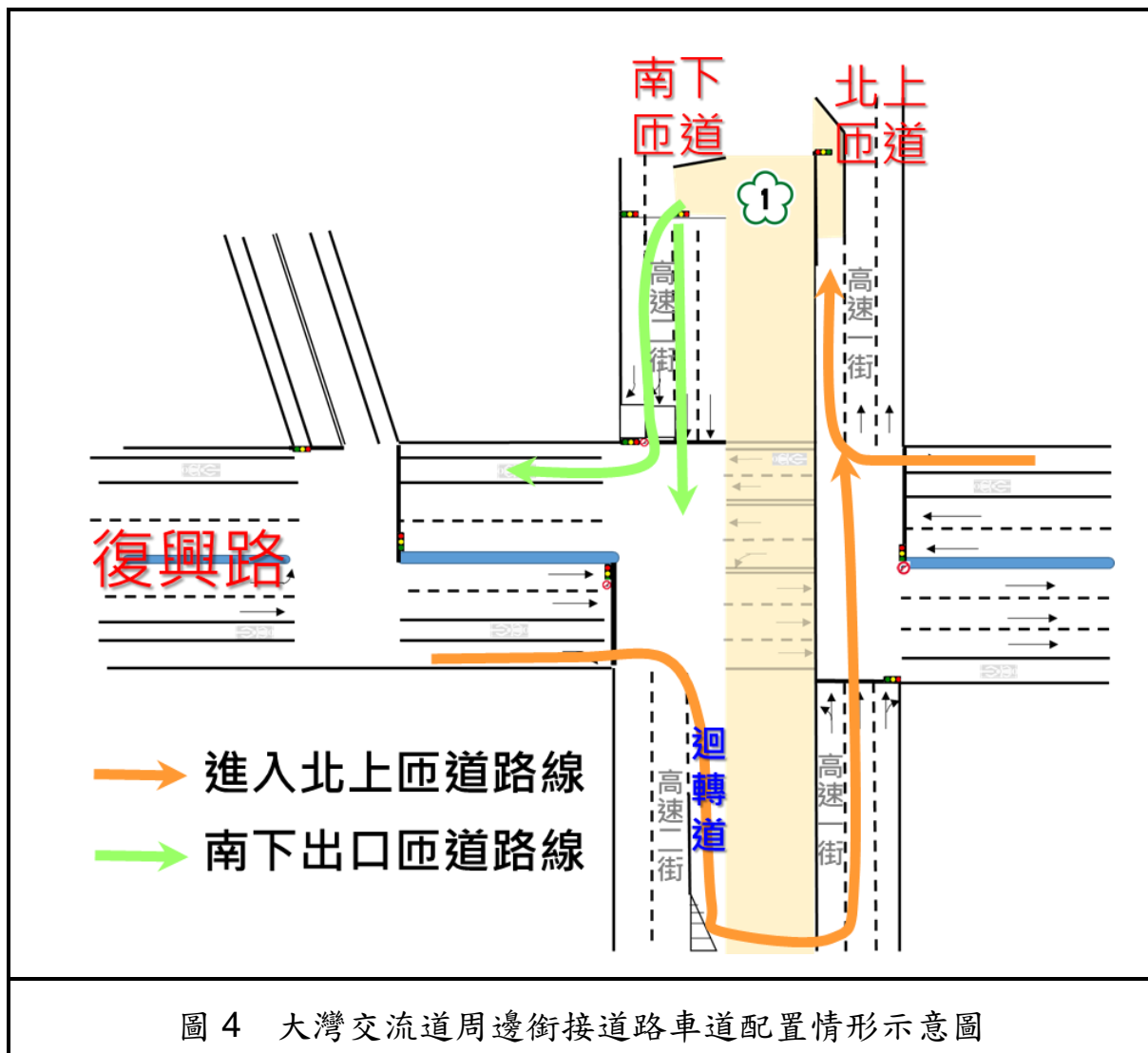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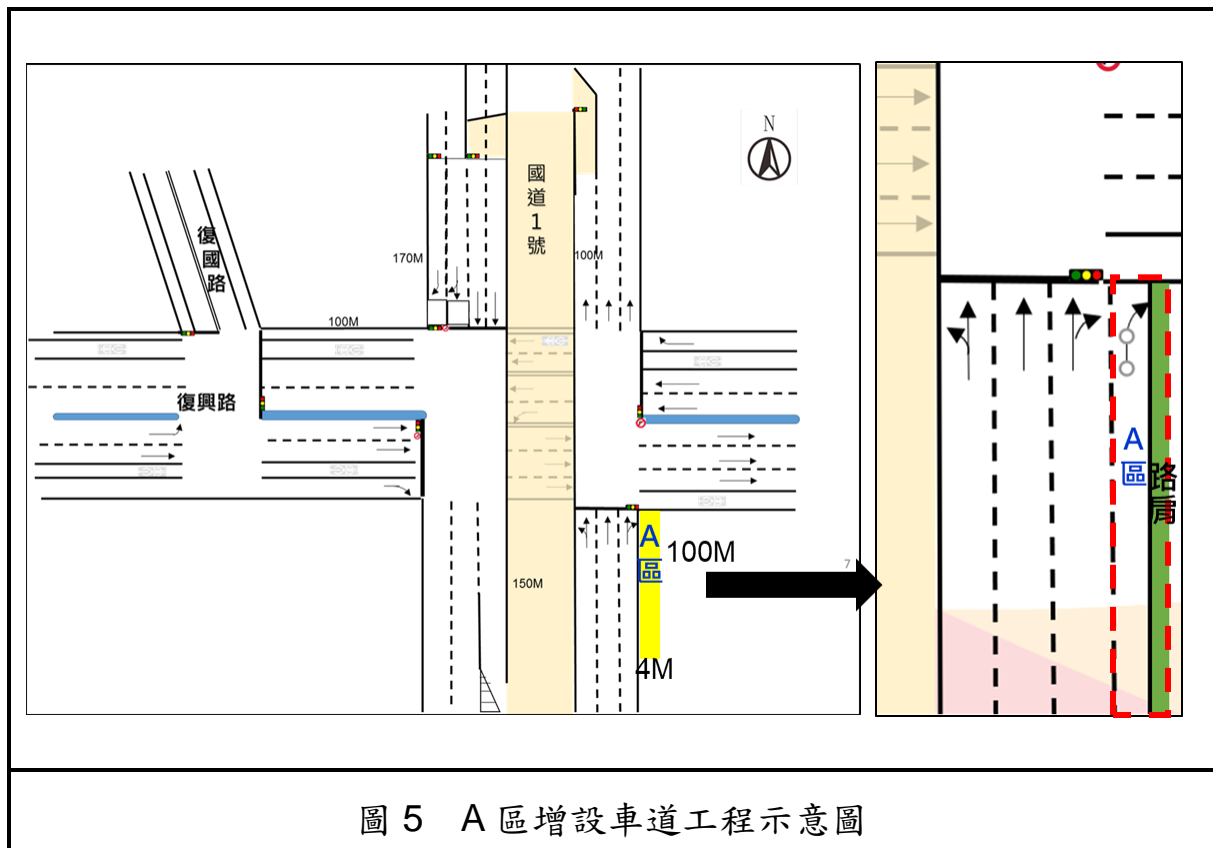
圖 3 大灣交流道匝道及銜接道路情形示意圖



三、銜接道路改善計畫方案(實際應以核定施工圖為準)

(一)A區：高速公路往北側車道新增右轉車道

於高速公路東側(復興路以南路段)往北側車道新增1處右轉車道，用地範圍自復興路口往南約100公尺，往東約4公尺，佈設約3.5公尺寬混合右轉車道及路肩，詳圖5；本方案未來預計可提供1處右轉車道，且可便於大型車輛轉彎。



(二)B 區：復興路右轉往高速公路北上匝道處新增右轉車道

於復興路與高速公路側車道交會處，新增1處右轉車道，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處往東約45公尺，往北約5公尺，佈設約3.5公尺寬混合右轉車道及路肩，詳圖6；本方案未來預計可提供1處完整右轉車道，加大右轉等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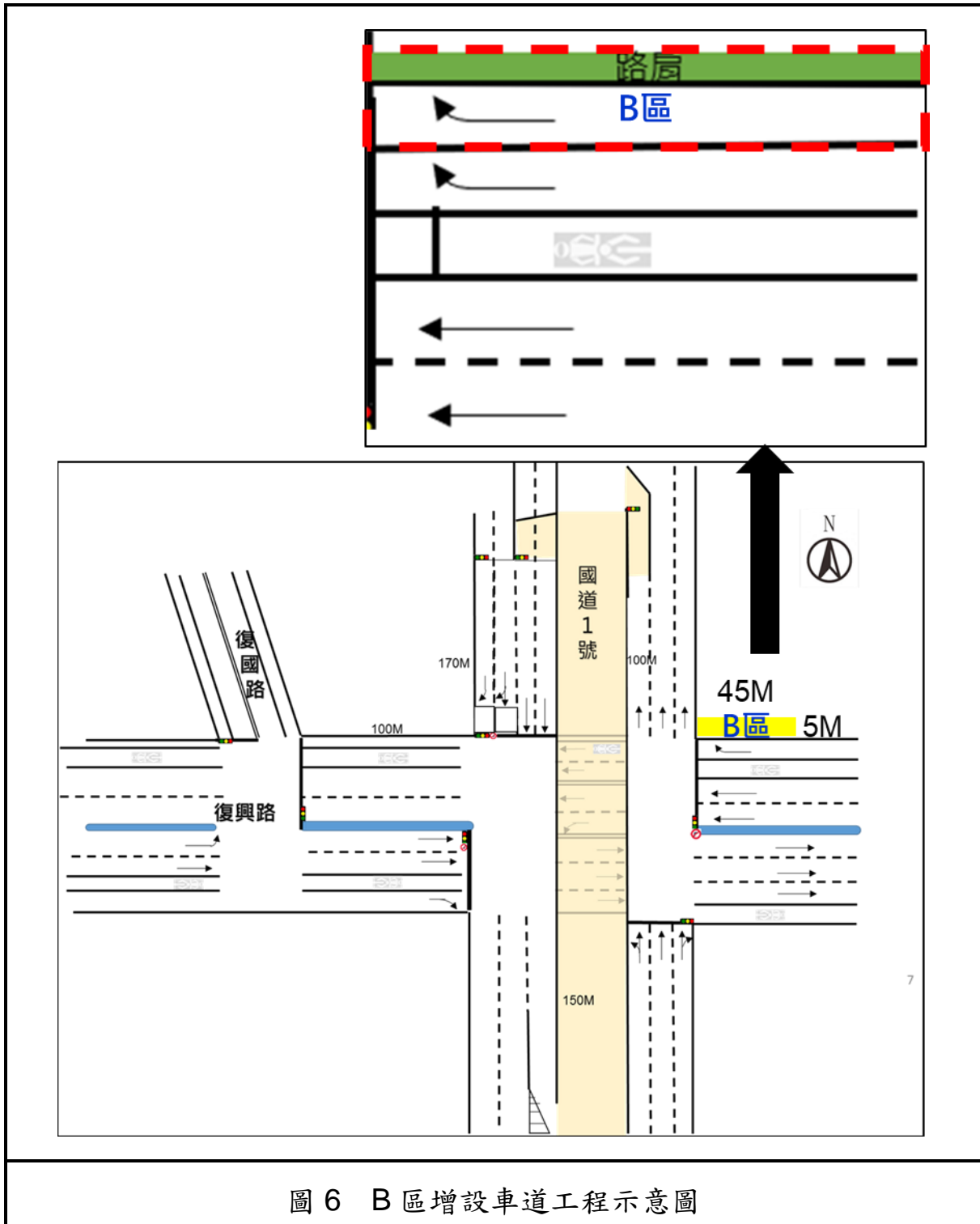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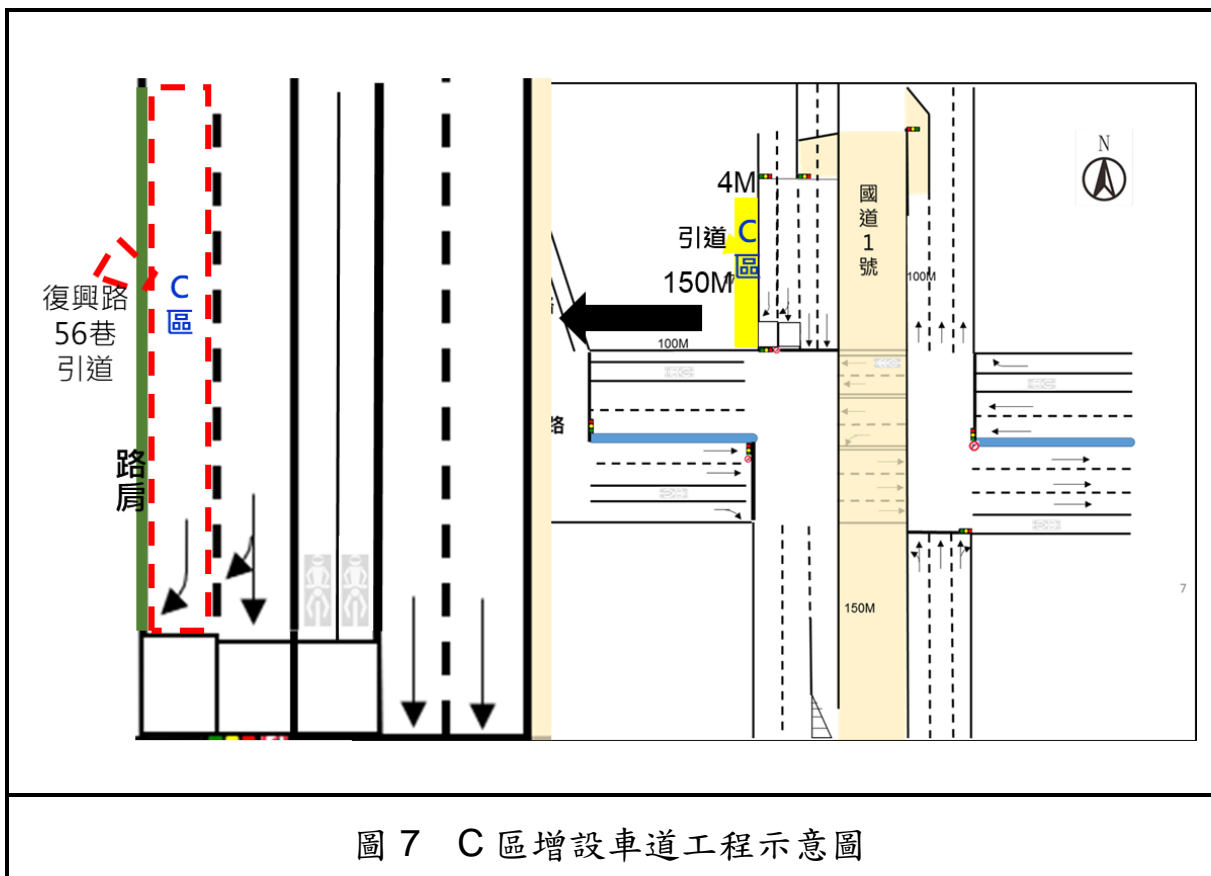


圖 6 B 區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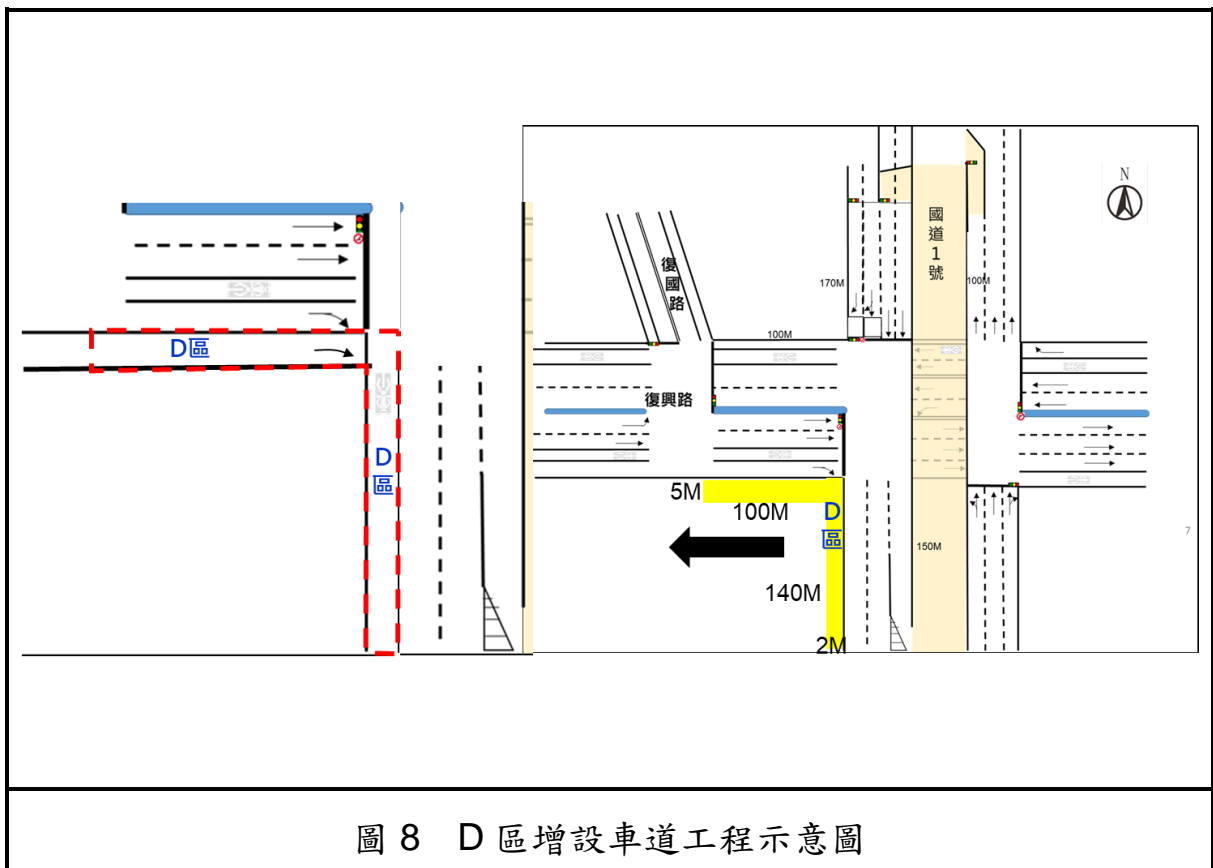
(三)C區：高速公路西側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口之車道增設右轉車道

於高速公路西側南下側車道增設1右轉車道，工程範圍自高速公路南下車道與復興路交會處起，向北約150公尺，向西約4公尺，佈設3.5公尺寬之右轉車道及路肩，另配合右轉車道西移，調整增設2條約1.65公尺寬之機車道，本方案增設右轉車道工程範圍位於高速公路用地，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得以容許道路改善工程；另本方案尚包含復興路56巷口引道工程，該工程用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爰納入本次變更範圍，詳圖7所示。



(四)D區：高速公路西側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增設右轉車道、高速二街於復興路口起增設機慢車道

於復興路與高速公路側車道交會處，新增1處右轉車道，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與復興路口交會處往西約100公尺，往南約5公尺，佈設約5公尺寬混合右轉車道；另於高速公路側車道增設1機慢車道，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與復興路口交會處往南約140公尺，往西約2公尺，詳圖8；本方案未來預計可提供1處完整右轉車道，及1處機慢車道，除加大右轉等候空間外，另可提供機慢車之專用車道。



四、整體交通路網連通規劃及周邊道路改善具體效益、後續交通管理措施

(一)整體交通路網連通規劃及周邊道路改善具體效益

大灣交流道周邊銜接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除可有效消化大灣交流道南下出口與北上匝道之車潮外，透過改善工程與車道調派新增之機車車道，亦可提供機車用路人安全行車空間，其北上與南下匝道與周邊道路路網連通與具體改善效益說明如下：

1.南下出口匝道部分

南下出口車輛行駛動線主要於復興路右轉，未來 C 區工程完工後，透過車道重新調派，將規劃 2 右轉車道，增加右轉等候空間，有效緩解南下出口車潮；此外，規劃 2 機車車道，提供機車用路人安全行車空間，避免右轉車輛佔用機車停等區。

2.進入北上入口匝道部分

(1)復興路西往東進入北上匝道(進入迴轉道再往北進入北上匝道)

臺南市區欲進入北上入口匝道之車輛，其動線係於復興路右轉高速二街再進入迴轉道後，沿高速一街北上進入匝道。

未來 D 區改善工程完工後，將增加 1 處右轉車道，增加右轉等候空間，此外迴轉道亦增加為 2 車道；出迴轉道後，藉由 A 區改善工程，於高速二街增設 1 右轉車道，除可利於大型車輛轉彎外，亦可使直行與右轉車輛分流，利於執行連接北上匝道之車輛續進。

此外，D 區改善工程於高速二街增設 1 機車車道，可與北側機車車道串連，透過汽機車分道，提供機車用路人安全行車空間。

(2)復興路東往西進入北上匝道

B 區改善工程完工後，增設 1 右轉車道，增加右轉進入北上匝道之停等空間，避免佔用復興路東往西之直行車道，利於復興路東往西進入臺南市區之直行車流續進。

(二)後續交通管理措施

大灣交流道周邊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未來完工後，另將透過交通管理措施，以提升車輛車流紓解效率，主要以交通號誌連鎖為

主，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連鎖原則：南北向幹道、東西向幹道連鎖。

2.連鎖方向：

(1)東西向連鎖：

A.復興路沿線雙向連鎖。

B.西往東方向連鎖：復興復國路口、復興路右轉專用匝道與大灣交流道南側迴轉道連鎖。

(2)南北向連鎖：高速二街與高速一街沿線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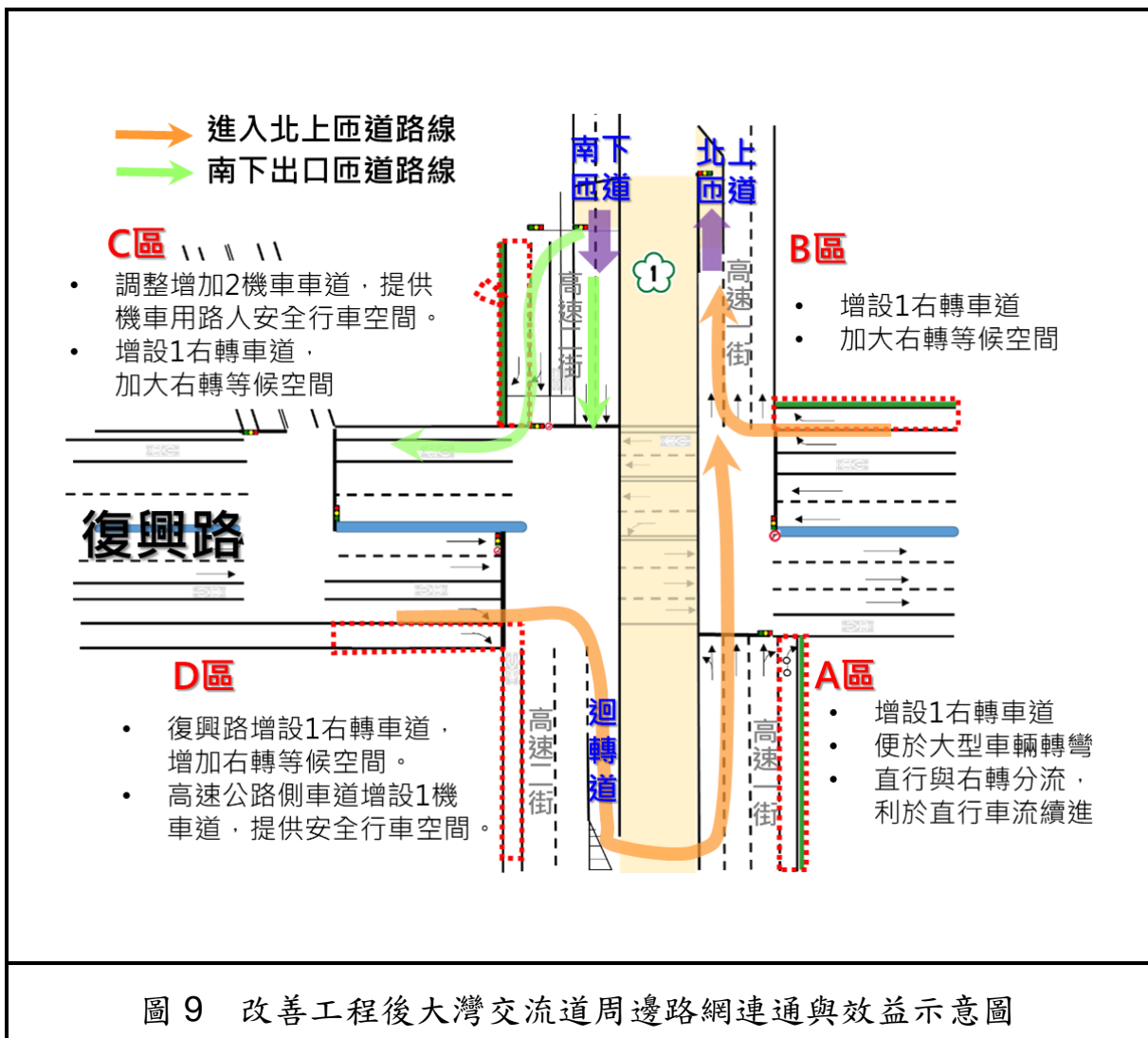


圖 9 改善工程後大灣交流道周邊路網連通與效益示意圖



圖 10 迴轉道增加為 2 車道現況照片

陸、現況環境概述

一、土地權屬

本次變更範圍依照銜接道路改善工程共分為A、B、C、D等4工區，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附件三，各區土地權屬情況說明如下。

(一)A區用地範圍

A區用地範圍為包含市永康區建國段479地號等2筆土地，用地範圍面積約0.046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佔用地範圍面積2.48%；私有土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為主，佔用地範圍面積97.52%。

(二)B區用地範圍

B區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332地號等7筆土地，用地範圍面積約0.024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佔用地範圍面積46.50%；私有土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為主，用地範圍面積53.50%。

(三)C區用地範圍

C區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54-2地號等3筆土地，用地範圍面積約0.009公頃，全部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

(四)D區用地範圍

D區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425地號等19筆土地，及永中段45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土地筆數為24筆，用地範圍面積約0.077公頃，全部皆為公有土地；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計12筆，合計面積約0.029公頃，佔用地範圍面積約37.04%，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之國有土地計6筆，合計面積約0.043公頃，佔用地範圍面積約55.83%，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管有之市有或國有土地計6筆，合計面積約0.005公頃，佔用地範圍面積7.12%。

(五)土地取得方式說明

1.國有、市有土地(市府所屬機關管理)

國有或市有土地屬本府所屬機關管理之土地，皆已同意土地供作銜接道路改善工程使用。

2.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

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之國有土地，將採撥用方式取得(詳附件三)。

3.私有土地(台糖公司持有)

針對台糖公司持有之私有土地，本府已與台糖公司先行簽訂代管協議，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將採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詳附件三)。

表 2 變更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分析表

工區	類別	使用面積(m ²)	百分比
A 區	公有	11.36	2.48%
	私有	446.16	97.52%
	A 區合計	457.52	100.00%
B 區	公有	110.28	46.50%
	私有	126.91	53.50%
	B 區合計	237.19	100.00%
C 區	公有	85.08	100.00%
	私有	--	--
	C 區合計	85.08	100.00%
D 區	公有	770.40	100.00%
	私有	--	--
	D 區合計	770.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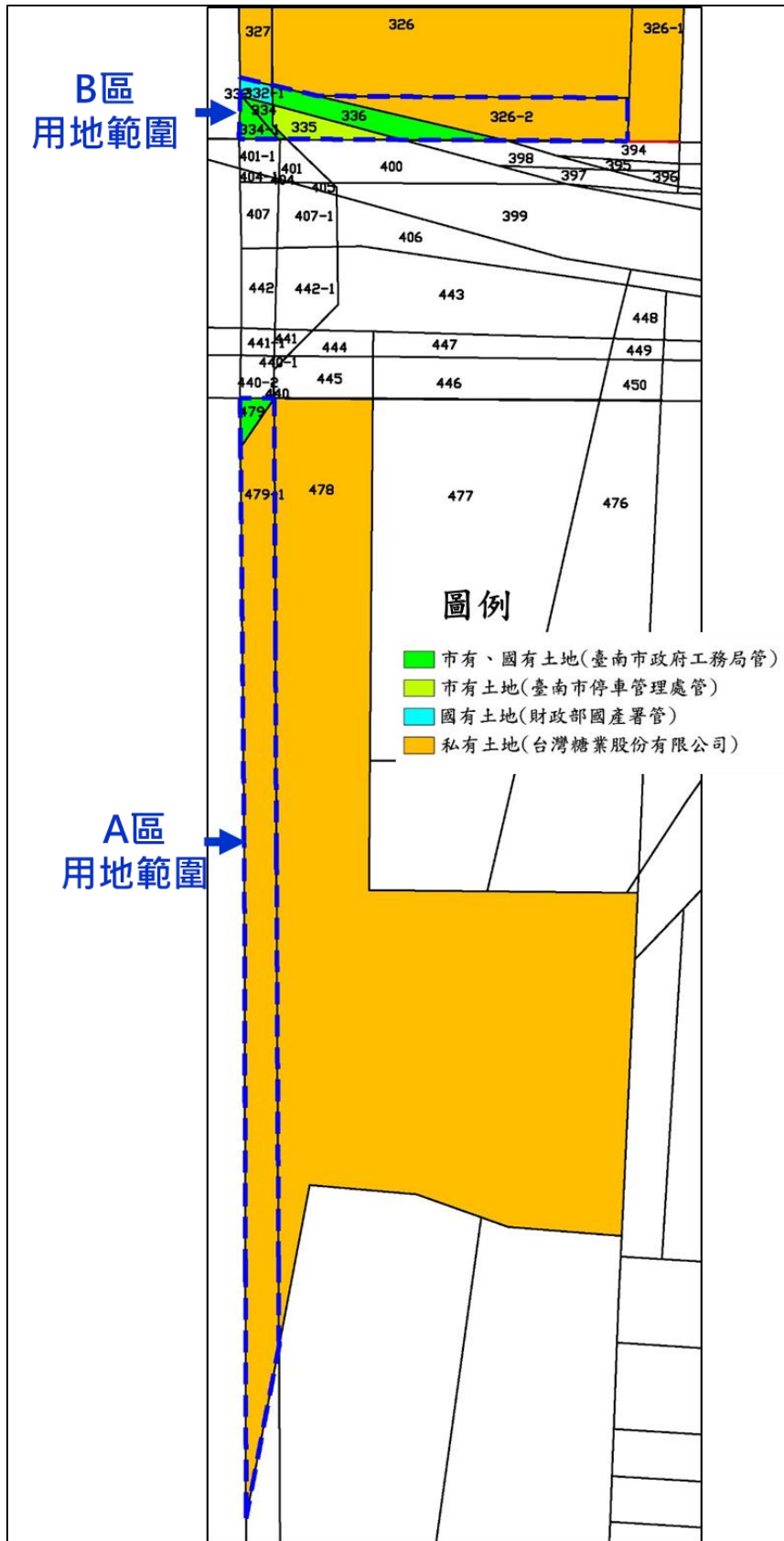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A、B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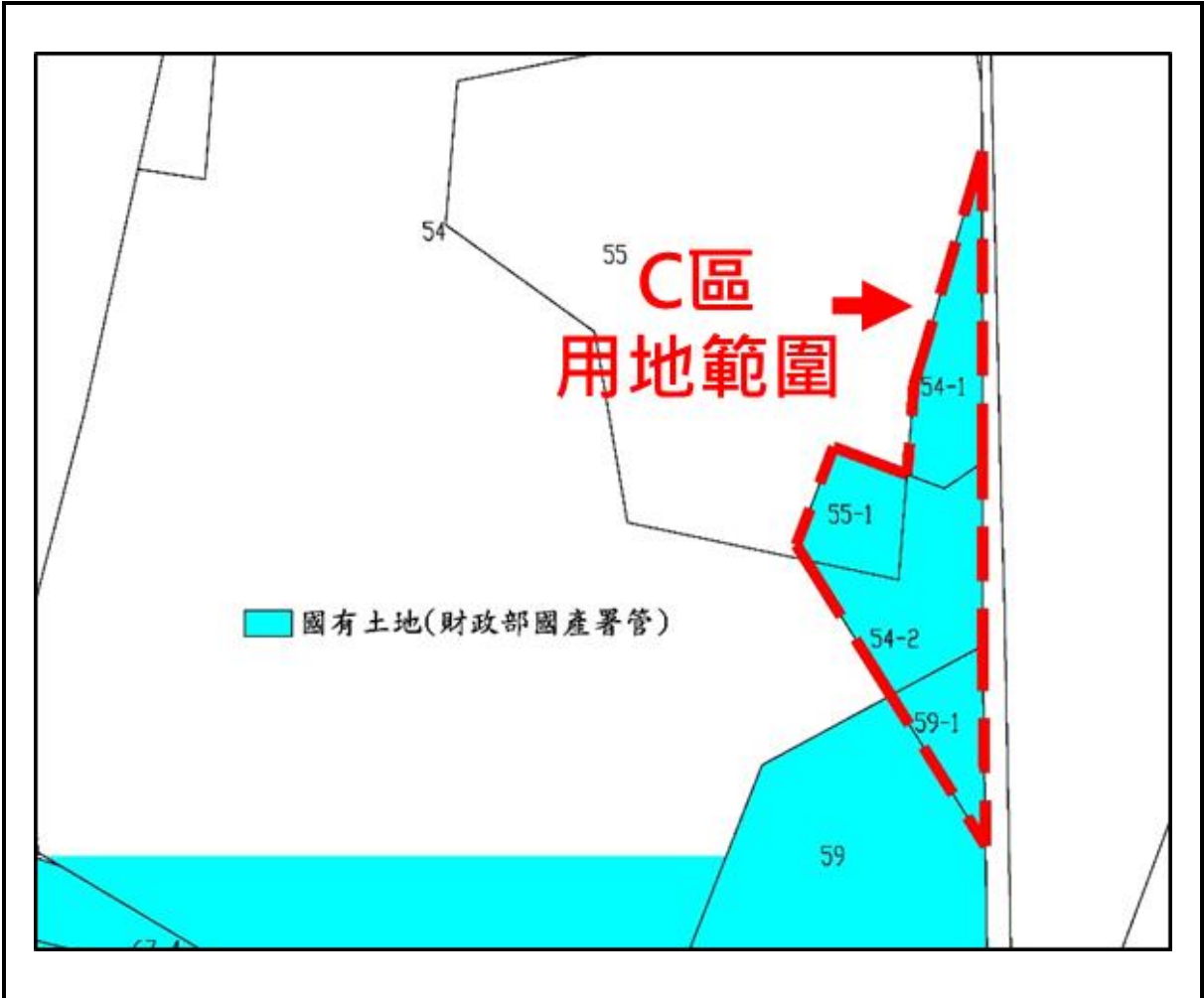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C 區)



二、土地使用現況

(一) A區用地範圍

A區用地範圍內主要以台糖公司持有之閒置空地為主，與高速公路側車道間有鐵皮圍籬區隔，圍籬與車道間為側車道之設施帶，包含電桿、號誌、指標與水溝。

(二) B區用地範圍

B區用地範圍內現況為復興路旁人行道、設施帶及統聯客運之停車場。

(三) C區用地範圍

C區用地之變更範圍內現況為復興路56巷及周邊閒置空地，閒置空地上有私人放置臨時活動車棚。

(四) D區用地範圍

D區用地範圍位於復興路與高速公路側車道交會處之現況為數棟約3層樓之建築物，座落於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上，經查建物並無領有使用執照，且目前現況閒置無使用，另經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表示，部分建物座落之土地(永中段48、49地號等2筆土地及建國段425、426、427-2地號等3筆土地)有租約，租期至115年底，未來本府辦理撥用時，將依照「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針對地上物進行調查如屬私人無權使用，將於撥用後辦理訴訟後一結果辦理拆除；如屬私人有權使用，將於都市計畫完成變更後，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徵收及拆遷補償事宜。

另D區位於高速公路側車道部分，現況為圍牆、路側設施帶及閒置空地等。



圖 14 基地現況示意圖(A、B 區)



圖 15 基地現況示意圖(C 區)



圖 16 基地現況示意圖(D區)

三、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變更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未來將採徵購方式取得，業已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並於公展說明會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說明相關事宜，通知函文如附件四。

於本案公展期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本案變更範圍(A、B區)應以代管契約所列地號與面積為準，本案已於提市都委會審議時，依本府與台糖公司代管契約所列地號與面積，調整變更範圍(詳附件五)。

柒、變更內容

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臺南(仁德)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其中以市道180線(永康區復興路)影響最鉅，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藉由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增設高速公路東、西兩側側車道與復興路口之右轉車道及機慢車道等，可增加車輛右轉與上匝道之等候空間，有效紓緩尖峰時段之壅塞現象，並提高復興路(市道180線)東西方向續進之效率。

此外，因本案配合道路改善工程變更範圍僅為路口部分，為維持現有計畫道路之寬度與完整性，並兼顧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得以容許興辦工程項目，故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本案變更內容詳表3、變更圖詳圖1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詳表4、變更後計畫詳圖18。

表 3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停6」 停車場用地	「停6」 停車場用地 (0.046)	「廣(道)23」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046)	1.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臺南(仁德)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其中以市道180線(永康區復興路)影響最鉅，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 2.藉由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增設高速公路東、西兩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建國段479、479-1地號等土地。
	「停5」 停車場用地	「停5」 停車場用地 (0.024)	「廣(道)24」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024)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建國段326-2、332、332-1、334、334-1、335、336地號等土地。
	主10號- 15M道 路東側	住宅區 (0.009)	「廣(道)25」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009)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永興段54-2、55-1及59-1地號等土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機 17-3」機關用地東北側	住宅區 (0.044)	「廣(道)26」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7)	側側車道與復興路口之右轉車道及機慢車道等，可增加車輛右轉與上匝道之等候空間，有效紓緩尖峰時段之壅塞現象，並提高復興路(市道 180 線)東西方向續進之效率。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建國段 425、425-1、426(部分)、427、427-1、427-2(部分)、429、429-1(部分)、429-2(部分)、430(部分)、485、485-1、485-2、486(部分)、493(部分)、499(部分)、499-2(部分)、500、500-1 地號，永康區永中段 45(部分)、46(部分)、47(部分)、48(部分)、51(部分)地號等土地。
		保護區 (0.033)			

註：表列面積應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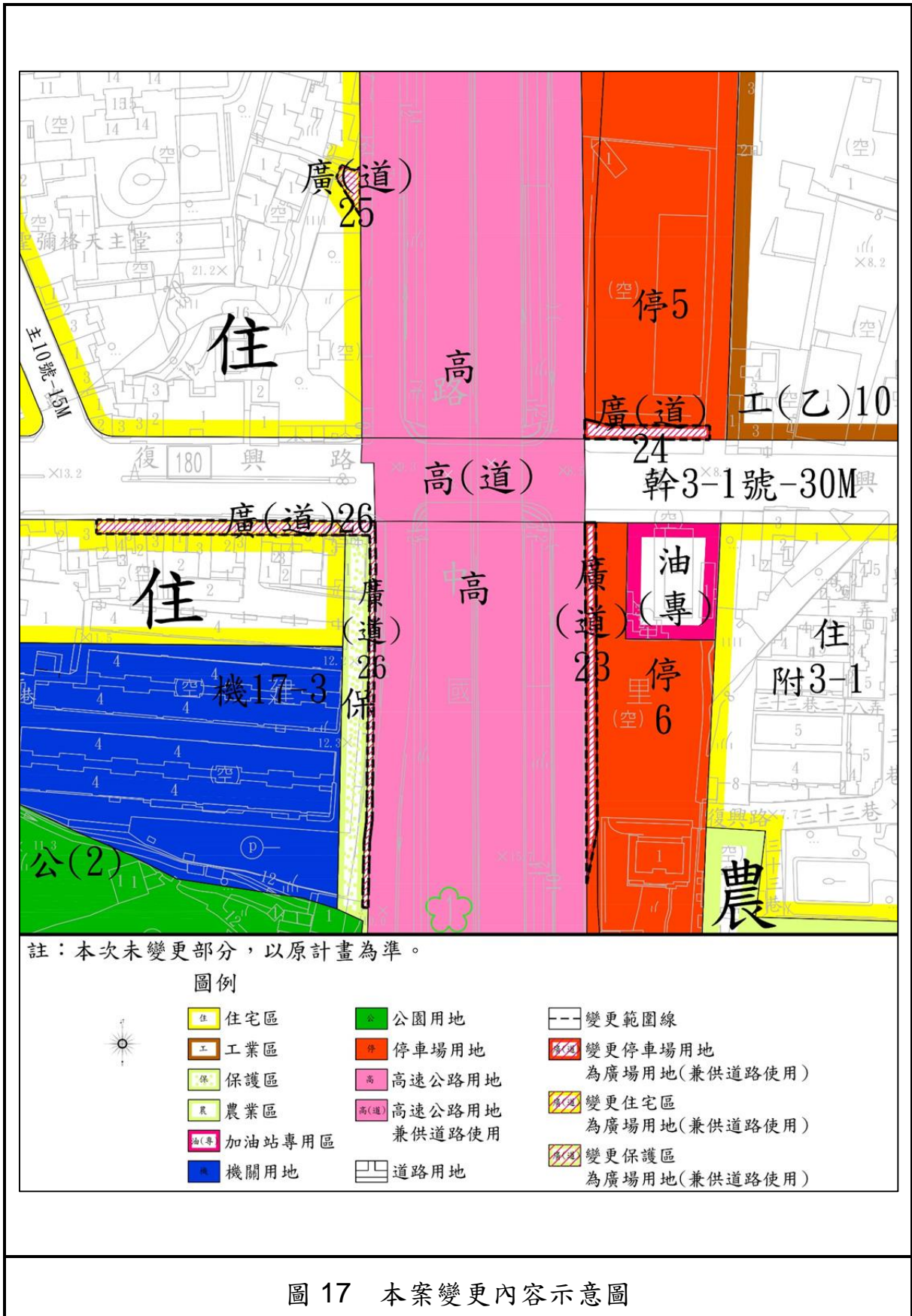


圖 17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4 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 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55.462	-0.053	855.409	24.13	32.95	
	商業區	42.17	0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8	0	814.518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0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	0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908	-0.033	12.875	0.36	-	
	文教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	16.125	0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0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8.168	0	868.168	24.49	-	
	河川區	67.413	0	67.413	1.90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	10.81	0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0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	0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	0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	0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	0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	0.019	0.00	0.00	
	小計	2,767.059	-0.086	2,766.973	78.06	70.0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0.010	0	40.010	1.13	1.54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902	0	0.902	0.03	0.03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29.180	0	29.180	0.82	1.12
		國中用地	21.730	0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	7.56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	0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929	0	1.929	0.05	0.07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 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市場用地	3.580	0	3.580	0.10	0.14
公園用地	50.896	0	50.896	1.44	1.96
公園滯洪池用地	9.610	0	9.610	0.27	0.37
公園用地(兼體育場使用)	8.202	0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0	4.773	0.13	0.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15.459	0	15.459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0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440	-0.07	9.370	0.27	0.36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0	1.034	0.03	0.04
墓地	2.409	0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	0.656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0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0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0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0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0	1.295	0.04	0.05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6.588	0.156	6.744	0.19	0.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434	0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 用)	7.058	0	7.058	0.20	0.27
廣場用地(兼供下水道使 用)	1.008	0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0	3.103	0.09	0.12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0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8.445	0	378.445	10.68	14.58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98	0	3.698	0.10	0.14
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 用)	0.522	0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 車道使用)	0.051	0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0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 用	0.010	0	0.010	0.00	0.00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 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0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0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	0.010	0.00	0.00
小計	777.544	0.086	777.630	21.94	29.95
計畫總面積	3,544.603	0	3,544.60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596.114	0	2,596.147	-	100.00

註：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餘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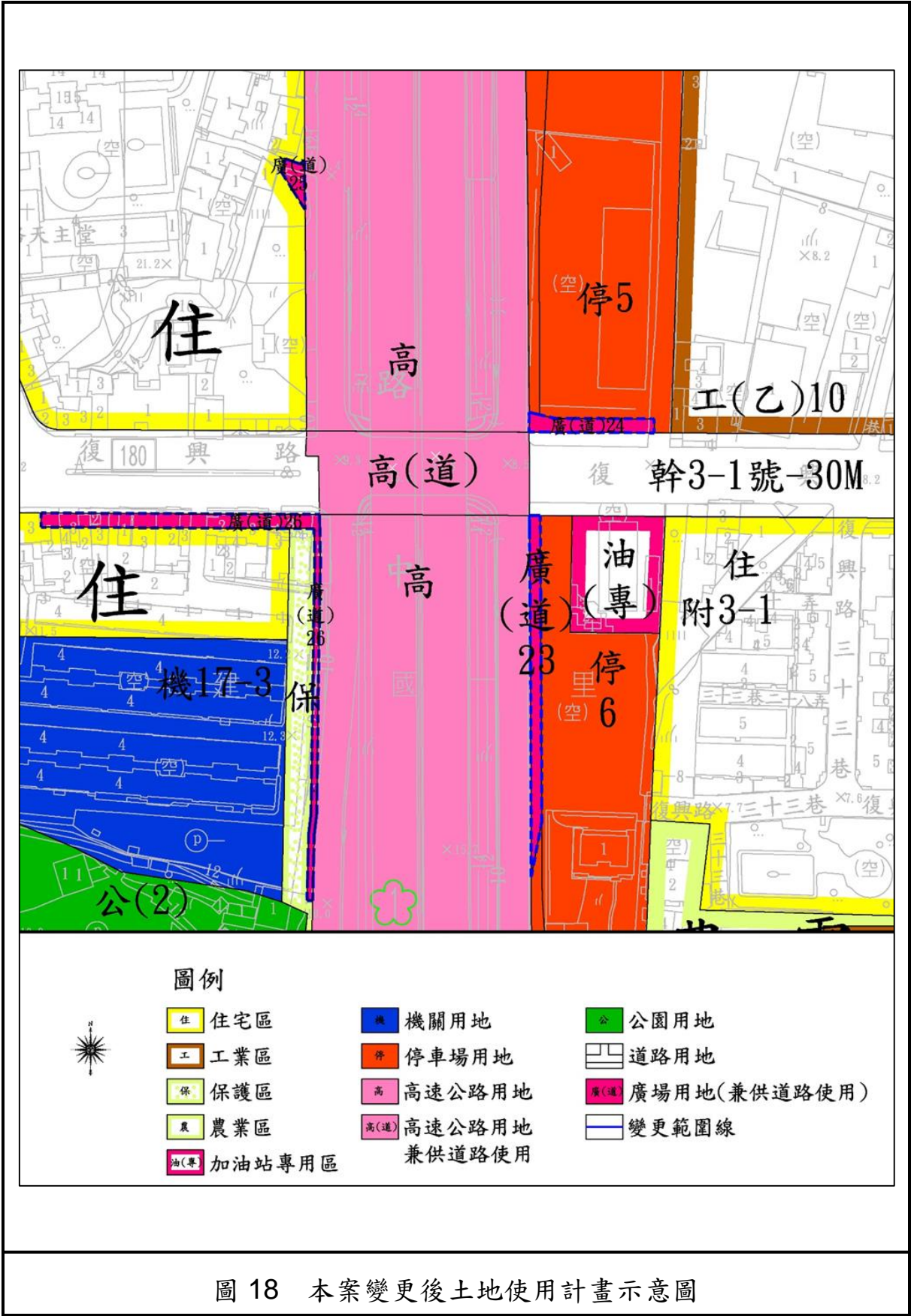


圖 18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後之「廣(道)23」、「廣(道)24」、「廣(道)25」、「廣(道)26」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土地取得及工程興闢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498萬元，未來將由臺南市政府配合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其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表5。

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廣(道)23」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	0.001	-	--	240	1,431	臺南市政府	115年	市府編列預算
	私有	0.045	徵購	1,191					
	小計	0.046		1,191	240	1,431			
「廣(道)24」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市有、國有(市府所屬單位管)	0.010	-	-	97	505			
	國有(國產署管)	0.001	撥用	-					
	私有	0.013	徵購	408	97	505			
	小計	0.024		408					
「廣(道)25」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國有(國產署管)	0.009	撥用	-	52	52			

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 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 費	合計			
「廣 (道)26」 廣場用 地(兼供 道路使 用)	市有、 國有 (市府所 屬單位 管)	0.005	-	-	510	510			
	國有 (國產署 管)	0.029	撥用	註 2					
	國有 (政治作 戰局管)	0.043	撥用	-					
	小計	0.077			510	510			
總計		0.156		1,599	899	2,498			

註：1.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辦理狀況酌予調整。

2.依相關規定實際查估後為準。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2F
承辦人：郭振東
電話：06-5900326#111
電子信箱：icewindsno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務三字第111023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3086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一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110年9月15日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含附件)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

(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案』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0年9月15日(星期三)

二、 地點：永康區公所2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大隊長旭紋

紀錄：郭振東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 意見陳述：

台糖公司：

- 1、 有關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涉及土地建國段326-2(部分)及479-1地號(部分)，兩筆土地皆部分使用，希望工務局能整筆變更後一併徵收。
- 2、 有關土地清冊中方案A涉及建國段478地號?與貴府土地代管契約有誤，請查明。

六、 會議結論：

- 1、 請紫陽公司確認建國段478地號是否於本案變更範圍內，另請紫陽公司將C方案內容納入本次變更範圍，針對D方案是否一併納入，俟交通局評估並研議後再行修正計畫草案內容。
- 2、 餘錄案後研議辦理。

附件三：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及土地取得方式相關函文

附件三-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類別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m ²)	百分比
A 區	公有	建國段	479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36	2.48%
	私有	建國段	479-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16	97.52%
A 區合計					457.52	100.00%
B 區	公有	建國段	332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3	0.01%
			332-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03	3.39%
			334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6.59	2.78%
			334-1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88	5.01%
			335	臺南市/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29.19	12.31%
			336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4.56	23.00%
	公有小計				110.28	46.50%
私有	建國段	32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91	53.50%	
B 區合計					237.19	100.00%
C 區	公有	永興段	54-2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4.56	52.37%
			55-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28	25.01%
			59-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9.24	22.61%
C 區合計					85.08	100.00%
D 區	公有	建國段	425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95	0.90%
			425-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38	0.05%
			426 (部分)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74	0.62%
			427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7	0.18%
			427-1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2.37	2.90%
			427-2 (部分)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49	6.29%
			429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43	0.19%
			429-1 (部分)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24	0.03%
			429-2 (部分)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50.42	6.54%
			430 (部分)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7.6	0.99%
			485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2	0.55%

類別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m ²)	百分比	
		485-1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8.86	1.15%	
		485-2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0.24	16.91%	
		486 (部分)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5.68	2.04%	
		493 (部分)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3	0.16%	
		499 (部分)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	0.31%	
		499-2 (部分)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9.71	1.26%	
		500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79	0.75%	
		500-1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8	0.75%	
	永中段	45 (部分)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354.78	46.05%	
		46 (部分)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9	2.71%	
		47 (部分)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98	2.72%	
		48 (部分)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3.45	5.64%	
		51 (部分)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44	0.32%	
	D 區合計				770.40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釘樁分割為準。

附件三-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涂碧玉 06-2111818分機20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00617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B208150_1_091550203351. ods)

主旨：貴局訂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召開大灣交流道壅塞方案-復興路拓寬規劃案」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一案，本辦事處不克派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0年11月1日南市交綜字第11013168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倘需用本署經營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及撥用計畫圖說一式3份層報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撥用。
- 三、至有關地上建物所有權乙節，查該用地範圍內無本署經營國有建物，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



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爰請貴局自行依上述規定辦理。

四、另本案建國段427-2地號國有土地，本辦事處受理有許華、何潤2人申請承租國有基地，刻審辦中；永中段48、49地號及建國段425、426、427-2地號國有土地，本辦事處與韓澄、李佑2人、周雄君分別訂有國有基地租約（FD109D0100291、FR081D0104041），檢附清冊乙份供參。

五、撥用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可參閱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撥用案件範例。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



附件三-3 「大灣交流道壅塞解決方案—復興路拓寬規劃案」規

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彥聰
電話：06-2991111#8691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pik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10139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12日「大灣交流道壅塞解決方案—復興路拓寬規劃案」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南市交綜字第11013168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本局交通管制科（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科

「大灣交流道壅塞解決方案—復興路拓寬規劃案」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0樓交通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熊副局長萬銀代

紀錄：盧彥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各單位意見摘要：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 門牌號碼83及87之建物現況係已由本局收回；門牌號碼81及85應由私人持有。
2. 門牌號碼73、75、77及79之建物，其坐落於本局土地上的部分建物，由本局管有，其坐落於國有財產署土地部分屬該署權責。
3. 本局管有之建物，原則可配合市府政策拆除。
4. 請市府相關單位於 D2臨時便道使用期間依規定向本局辦理代管程序。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書面意見如後附）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依規劃報告所述，本局管有土地僅影響永康區建國段428地號之排水溝渠，由市府相關單位管養，本局無意見。
2. 未來施工時，請施工單位依本局相關規定函報施工申請書向本局申請施工。

(四) 本府工務局：

1. 本局刻正辦理 D2臨時方案施工事宜，未來如確定推動本案，需確認 D2臨時道路是否需一併廢除。

(五) 本局交通管制科：

1. 交通工程手冊已廢止，相關文字請修改成交通工程規範。
2. 建議將相關標線配置圖調整為臨時便道存在及廢除2種配置圖。
3. 本案路口號誌部分，未來將採先建後遷方式辦理；標誌及標線未來須配合全面通盤檢討，相關費用請再檢討。
4. 建議將車道配置圖分成現況及未來兩種圖說，並標示相關尺寸，以利後續審查。

(六) 本局綜合規劃科：

本案路口請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劃設標準截角，相關費用配合檢討修正。

六、 會議結論：

- (一) 請本局交通管制科及綜合規劃科於交通立場，就 D2方案存廢議題提出建議，供後續決策參考。
- (二) 請規劃單位將 D2便道復舊所需費用納入本案工程費用內。
- (三) 請規劃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請於發文日起10日內函送本局確認。
- (四) 本案內容確定後，本局將簽報市府裁示推動。

七、 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三-4 台糖公司土地代管協議

副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函

機關地址：74163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

聯絡人：張璧雯

聯絡電話：06-5819731分機397

電子郵件：a64262@taisugar.com.tw

傳 真：06-5815651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南善資字第1104801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為辦理『改善大灣交流道壅塞案』提供本公司所有永康區建國段479-1號及326號內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代管維護」協議紀錄乙份及契約書5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0年2月9日資用字第1090039774號函及本區處110年2月24南善資字第1104811108號開會通知函辦理。
- 二、契約書請鈐印後退還正副本各1份，其中永康區建國段326號內擬由臺南市政府申請分割，待分割完成後，以地政實際分割後之地號及面積辦理換文更正契約書之土地標示。
- 三、協議紀錄檢送各單位，契約書5份檢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經理 郭月娟

工務局 110/03/08



1100323272

「為辦理『改善大灣交流道壅塞案』提供本公司所有永康區
建國段479-1號及326號內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代管維護」
協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二、開會地點：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

三、主持人：善化資產課長：賴光興

紀錄：張璧雯

四、出席單位：(如後附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吳育倫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郭振東

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謝福利

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唐士奇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李坤擘

五、案由：臺南市政府申請本區處經管永康區建國段479-1號及
326號內2筆面積計572.85平方米土地，辦理「大灣交
流道壅塞案」代管維護一案，爰請各相關單位協議後續事
宜。

六、協議結論：

(一)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建國段479-1號，面積446.16平方
米，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建國段326號，面積126.69平
方米(以地政實際分割後面積為準)，同意提前於110.2.28終止
租約，並辦理契約書內容變更，已繳租金按日核算抵扣下年度
租金。

(二)本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代管維護契約書，提供作道路使用，條件
如下：

- 1、土地標示：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479-1號及326號內面積計572.85平方米土地。
 - 2、用途：限供「改善大灣交流道壅塞案」道路使用。
 - 3、期間：110.3.1至114.12.31止。臺南市政府管理使用期間屆滿，不得續約。如須繼續使用本契約土地，應與本公司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 4、本案土地代管維護期間之一切稅賦及工程受益費，由臺南市政府協助本公司向稅捐機關申請豁免，如未豁免，應由臺南市政府全數補償予本公司。
 - 5、特約條款：本案土地如臺南市政府無法於114.12.31前完成徵收，臺南市政府應自115.1.1起改以租用方式辦理。
 - 6、其他未盡事宜，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 (三)永康區建國段326號土地分割事宜，由臺南市政府依使用面積(126.69平方米)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另本案2筆土地並須申請鑑界以確定施工範圍。

附件四：本案公展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鄭明志
電話：2991111轉6678
傳真：6325430
電子信箱：tmc@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0476585C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

主旨：有關「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公開展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變更案自111年5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 二、計畫書、圖草案置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永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另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下載檔案。

正本：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附件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1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主任委員因公無法出席，由莊副主任委員德樑擔任本次會主席)
- 四、紀錄彙整：張博豪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 第二案：「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2 於本市康橋段 40、40-1 地號等 2 筆生活服務專用區土地捐贈社會住宅」案
 -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文小 82」國小學校用地為「社福 2」社福用地、「文中 76」國中學校用地為「文中小 8」國中小學校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 第五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改善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周邊交通，規劃拓寬車道及增設右轉專用道，擬將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府工務三字第 1110230866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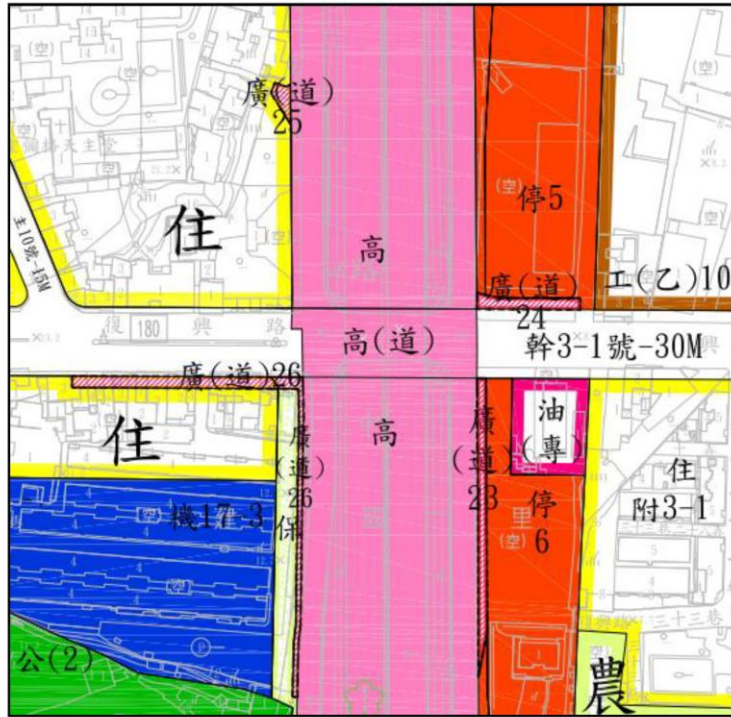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除依照本府工務局 111 年 7 月 12 日南市工務三字第 1110909696 號函（詳附錄）意見，以本府與台糖公司 110 年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使用範圍，酌予增加變更範圍外（詳附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附圖 修正後變更示意圖

【附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函

地址：741011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
聯絡人：陳蓓萍
電話：(06)581-9731 分機357
電子郵件：a05864@taisugar.com.tw
傳真：(06)581-565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善資字第1110003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代管契約、示意圖、土地鑑界分割通知函
(11148P001858_1110003506_111D2012194-01.jpg、
11148P001858_1110003506_111D2012195-01.pdf、
11148P001858_1110003506_111D201219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其中
「編號一一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涉及本公司土地部分，請依代管契約所載地號及面
積辦理變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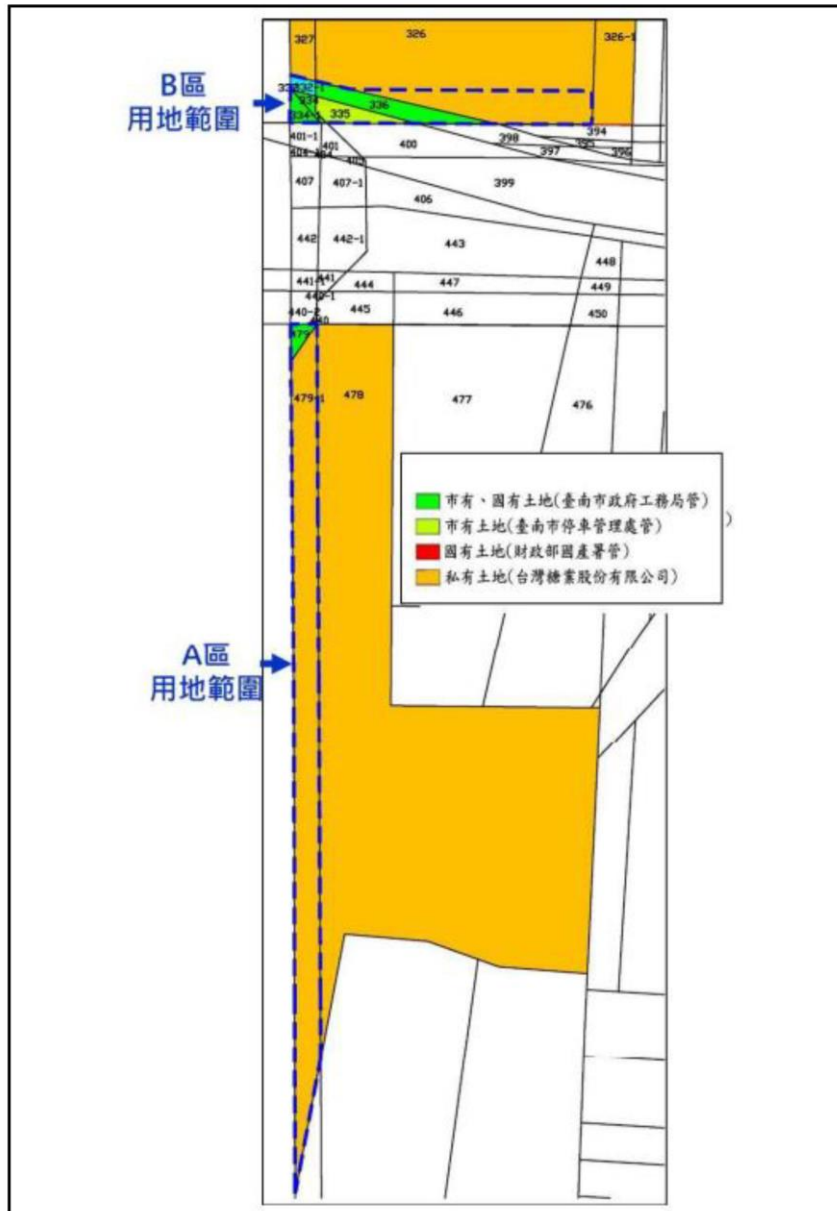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局111年5月12日府都規字第1110476585A號公告辦理。
- 二、為辦理旨述工程，貴府已於110年3月起與本公司簽訂代管契約，使用本公司永康區建國段2筆土地設置道路，並約定如於114年底前未完成徵收，應與本公司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
- 三、案地業於110年7月15日辦竣土地鑑界及分割，並依分割後結果變更原契約在案，既本公司提供貴府使用範圍明確，關於「編號一一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涉及本公司土地部分，請依照代管契約所載地號及面積（永康區建國段326-2地號，面積126.91m²、479-1地號，面積446.16m²）辦理用地變更。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資產營運處





全文完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7 案因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

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22日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21日府都規字第1111175620號及111年10月27日府都規字第111134576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對整體交通路網連通規劃、周邊道路系統改善之具體效益以及後續交通管理措施(如交通號誌連鎖及網格劃設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範圍涉及保護區變更與建物拆遷，請於計畫書敘明保護區規劃原意、對現有建物之影響及相關因應對策。又本案係規劃作車道使用，請強化補充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合理性。
- 三、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請補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

敘明。

四、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五、都市計畫圖圖例誤植部分，請配合修正。